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8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紀錄：李珮

瑄

肆、出席人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伊萬·納威
Iwan Nawi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委員秋一

(請假)

韋委員薇

韋薇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方委員珍玲

方珍玲

何委員麗娟

(請假)

何委員碧珍

(請假)

江梅惠
Abu·Kaaviana 委員

(請假)

江委員堅志

(請假)

陳委員坤昇

(請假)

王委員瑞盈

董靜芬代

劉委員維哲

(請假)

林委員政儀

林政儀

王美蘋 委員
Akiku • Haisum

(請假)

阿浪•滿拉旺 委員
Alang • Manglavan

鄭慧玫代

丁委員慧翔

丁慧翔

劉委員維玲

李佳珍代

曾委員智勇

蔡宜靜代

5、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科長勝峯、蔡科員承祖

本會綜合規劃處

本會教育文化處

林科員瑜馨

本會經濟發展處

顏助理員稟倫

本會公共建設處

張技佐智皓

本會土地管理處

林科員宛燕

本會人事室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本會主計室

本會法規會

周科員卉瑜

本會社會福利處

李專員珮瑄、王科員子軍、潘社
工員貞汝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5案。

捌、確認本專案小組第7屆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玖、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拾、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人事室、法規會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院層級議題執行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文化處、人事室及法規會賡續積極推動，並請社會福利處將辦理情形表依限於7月底前以電子郵件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第2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新增「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修正「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院層級議題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建議修正院層級議題內容，並請社會福利處依限於7月底前函送「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報行政院審核。

第3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各篇具體行動措施108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綜合規劃處確實檢視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與預期目標與規劃重點之對應程度，統一撰寫體例並補充自評分數之衡量標準，確實辦理追蹤列管。

第4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權責處室參酌委員建議充實自評表內容及提供佐證資料。另於實地考核(8/23)當日由各處室主管率性別聯絡窗口或熟稔業務者列席詢答，以爭取佳績。

第5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會辦理109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調整內容，並依行政院暨所屬部會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中午12時2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人事室、法規會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院層級議題執行情形案。

委員無發言。

第2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新增「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修正「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院層級議題案。

林委員春鳳

針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議題，建議原民會可於具體作法補充正視族群偏見議題，關注交叉性歧視的多重困境，除了關切性別平等外，也應有責任促進族群平等。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來說，設定績效目標每年只有1則，稍嫌保守，其實各處室及文發中心都有拍攝行銷廣告短片或微電影，建議績效指標重新調整，若設限門檻過低

原民會雕琢那麼久的時間，反而壓縮貴會精心雕琢的表現空間，努力投入這麼久的心力，應該可以呈現不錯的成績單。

方委員珍玲

延續林委員所提意見，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5歲以上有偶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13小時提升至1.3小時」，建議也可以納入申請育嬰假之性別比例，鼓勵男性踴躍申請育嬰假，共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另外想再請教「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的偏見」，其績效指標設定標準如何計算，若參與人數少於100人，每年增加1%之實益不高，建議予以斟酌績效指標之合宜性。

韋委員薇

同意前面林委員及方委員所提建議，績效指標是為了評估具體措施之實際成效，訂定過於安全看不出真正效益，過於挑戰不易達成也失去意義。有關「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相信原民台有許多優質的節目，每年僅有1則的性平意識相關宣導，恐怕無法衡量真正的績效，建議目標設定稍具挑戰性，才會努力達成。另外「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的偏見」策略，也請原民會真正訂定符合族人需求的職業訓練，比如原住民夫妻一起做粗工，或是現

在美容美髮也有男性投入行列，這些都是實際現況，還有特別提醒就業歧視有時候除了族群、性別因素外，身材也是歧視原因，以上面向也都值得關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有關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策略之績效指標，建議請評估逐年增加宣導議題新聞則數或播放頻率以回應具體作法之常態性宣導。
2. 有關議題五「公部門決策參與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委員會部分，查原民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有11個委員會，案內僅填列10個委員會均達1/3性別比例，漏列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爰請增列，亦請一併調整其具體作法等相關欄位內容。另公設財團法人部分，績效指標欄位請依本處108年5月22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76579號函檢附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滾動修正相關說明」辦理，分別針對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訂定分年量化指標，包括「達成目標數」及「累計達成度」。

第3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各篇具體行動措施108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案。

林委員春鳳

性平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因涉及原民會各處室，各篇由各分工小組對應處室分層合作，推動性平業務已朝結構化推行，設有專責窗口，先前也召開分工小組會議事先檢核資料，書面資料也很豐富，謝謝同仁努力，給予肯定。

韋委員薇

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第34頁「提升女性參與各委員會之決策機會」預期目標若已設定有4個目標，建議宜對應4項具體措施辦理情形；第35頁建議「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其辦理情形(如受益人數及場次)能以達成率(%)呈現，能更掌握具體績效。有關「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第37頁針對「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有設定目標，惟截至上半年仍未看到實際成果，無法對應績效；第40頁「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辦理情形則過於簡略。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第45頁針對「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情形建議敘明盤點連結多少相關社會資源。簡言之，應請綜規處通盤檢視統一體例，區分「預期目標」、「規劃重點」與「辦理情形」，俾各分工小組有所依循。

林委員玉芬

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來說，建議假設預期目標第1項，辦理情形可用序號1.1表示，呼應此為第1項目標的辦理情形。另外想請教綜規處，自評分數設定為最高3分的依據為何，且每個分數代表的意義是1分為未執行，2分為執行中，3分為已完成但不論品質為何？第36頁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統計」，雖可看出核貸性別人數與核貸金額，但為提升績效，建議能加入貸款的類型，更能看出推動性平業務的成效。

方委員珍玲

既然是執行成果，呈現的方式就有兩種層次，除了output量化的數據輸出外，如受益人次、場次等，也應該要有outcome的成效，屬於量化的質變，重點在於推動措施後的改變與影響，若將預期目標定為大方向的願景，規劃重點就是細項措施，以「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第39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為例，規劃重點臚列有3項，可是對應的成果只有1項；「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第64頁，有關「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計畫」只凸顯受益人次，未述及是否提升資訊技能的能力，無法看出真正的實質效益，建議應全面檢視辦理成果是否有文不對題情形，確實促進性別平等。

第4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情形案。

林委員春鳳

自評分數通常會希望越高越好，想請問第96頁有關「部會性別影響評估」分數配分5分為何自評只到3分？我記得中長程個案計畫都會要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照理分數應該不低，另外也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公務人員訓練，是否也能列入本項的分數？第98頁「各機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配分5分自評為2.35分，先前提到貴會委員會提升至40%的比例有8成，為何分數呈現仍然偏低？

韋委員薇

如同林委員所說，我也是先從扣分較多的項目著手，有些自評較低的分數可能是組織結構性因素，但希望未來仍能持續努力。比如第97頁「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配分6分，自評為4分，就稍嫌可惜，希望未來鼓勵更多同仁參訓，應該就可以拿到滿分。另外第99頁「中高階女性晉用與培訓情形」配分14分，自評為9.07分，分數也不是過於理想，這項指標關鍵在於希望女性升遷能去除玻璃天花板效應，能夠一展長才，最主要性平業務能順利推動，亟需要長官的支持。

第5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會辦理109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原民會辦理109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本處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文化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4項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首欄(摘要欄)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請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補充當年度性別預算與前一年度性別預算之增減額度增減率(%)及原因說明。
2. 僅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第一類需填寫性別預算占計畫年度預算之比例
3. 單位預算部分：
 -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請提供具體量化說明，如場次、人次，並請說明性別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706千元計算之依據。
 - (2) 輔導精實創意計畫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欄位部分，請補充說明預期協助女性創業人數、並依整體服務人數之女性比例計算本計畫之性別預算比例。
 - (3) 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應勾選二、性別平等推動綱領、2-1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 (4) 10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應勾選三、性別主流化工具。
 - (5) 民族劇場展演設施整建計畫，請確認有關包含改善男女廁所空間、增設無障礙、親子及友善性別廁所及哺乳室、偏遠角落照明設施，營造性別友善公廁空間等工程項目費用佔本計畫整體預費用之預算比率。另該項計畫業務類型請補勾選2-2 提升女性經濟力。
 - (6) 園區遊客載運設備提升計畫，請確認預計採購2部電動無障礙遊園車輛費用是否為19,000千元。
4. 有關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請補充說明計畫欲推動性別平等之面向(如人數落差、職業隔離)，並設定性別目標及所需之經費。另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性別預算7,150千元之計算之依據。